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合花”）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立荣先生主持。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立荣、陈卫忠、王迪明、陈鹏飞、陈燕南、高建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作、准备、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文件、会议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2、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

3、履行本次发行的申请注册事宜；

4、根据本次发行推进的实际情况、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的相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各项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5、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及有关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等具体事宜；

6、办理本次发行的存管、登记、锁定、上市等相关事宜；

7、设立或变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办理本次发行的验资手续；

9、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决定聘请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11、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如相关发行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或其他后续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本次发行相关安排存在不一致之处的，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最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相关审核部门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意见以及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数额和投向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2、转授权相关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13、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立荣、陈卫忠、王迪明、陈鹏飞、陈燕南、高建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同意杭州百合辉柏赫颜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98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980万元，公司及Heubach Holding Switzerland AG 持股比例不变。本次减资完成后杭州百合辉柏赫颜料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